## 关于《金华市婺城区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，优化土地要素合理配置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，结合本区实际，起草了《金华市婺城区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的必要性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紧扣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，通过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、优化农业土地资源利用、优化农业投资发展环境和创新土地管理体制机制，努力实现土地集约化、农业机械化、产业现代化目标，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新模式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【2022】4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《金华市婺城区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及说明**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《金华市婺城区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正文明确了十项工作：一是优化产业布局，做大做强区域特色产业。二是明确土地供给端、经营主体需求端的指标，在供给端包括土地连片流转、农田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定位等净地标准，在需求端包括主体资质、投入产出、设施装备等指标。三是探索土地流转模式，实现土地集中连片流转，以国企或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，组建土地流转储备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，探索“农户→村集体→乡镇（区）农业开发公司→经营主体”的流转模式。四是完善监督审核，实行优胜劣汰的奖惩机制，开展农业标准地定期评价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享受扶持政策，对严重违反投资建设协议且拒不整改的，按约定解除协议。五是规范招商流程，实现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，通过建立农业标准地储备库、选择目标客户、组织公开招投标、签订流转合同和投资协议等环节规范招商流程。六是提升服务能力，妥善处理空置期农田管理，对暂时未招引的土地，以全托管或半托管的方式委托农事服务组织完成农业生产，避免抛荒。七是土壤动态评价，确保耕地质量可持续利用。八是开展苗情、病虫害、环境信息等数据智能采集，高质量监管农田。九是构建数字平台，绘就农业“标准地”全区一张图。十是探索经营权抵押，拓宽金融支农渠道。

金华市金东区综合政执局

2023年10月11日